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5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黃培凱

被告 歐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000元，即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9,95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7月1日10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屏東縣鹽埔鄉大仁科技大學側門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錦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已達原告與系爭車輛之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全損狀態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全損金額747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損害他人之

01 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
02 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、
0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系爭汽車受損照
05 片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等件為證，並有屏東縣○○○○○里
06 ○○○000○0○0○里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所檢附之系
07 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應
09 視為自認，故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10 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1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劉毓如